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五月

## 一、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科龙电器      | 指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空调、控股股东    | 指 |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
| 海信集团         | 指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信电子控股       | 指 |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信营销公司       | 指 |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
| 海信北京公司       | 指 |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
| 海信南京公司       | 指 |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
| 海信浙江公司       | 指 |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
| 海信山东公司       | 指 |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
| 海信电器         | 指 |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先科         | 指 | 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雪花集团         | 指 | 北京雪花集团有限公司   |
| 南京苏宁，南京爱普莱斯  | 指 | 南京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
| 银河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框架协议》       | 指 | 公司与海信空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
| 《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白色家电、白电      | 指 |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

## 二、 绪言

2008年5月19日，科龙电器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和《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白色家电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受科龙电器的委托，银河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专业意见。

## 三、 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委托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委托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并购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经内部核查，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四、 财务顾问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

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海信空调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与科龙电器资产重组过程中向科龙电器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承诺符合《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并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与海信空调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1、标的资产

科龙电器同意购买而海信空调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及营销资产，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1）空调权益

①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②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冰箱权益—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3）营销资产—拟收购的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

#### 2、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 （1）定价原则

本次科龙电器以新增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

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为此，双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在有关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并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协议，以正式协议确定的价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 （2）交易价格范围

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60,000万元。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科龙电器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

差额确定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 （3）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确认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价值的基准日期为2008年4月30日。

### 3、对价支付

科龙电器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科龙电器向海信空调发行的不超过28,022万股科龙电器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价为科龙电器A股股票于2008年5月14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5.71元人民币/股。

###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经科龙电器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批准后方可生效。

### 5、股份锁定期

海信空调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公司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 6、过渡期

(1)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收益由科龙电器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 7、协议签署后及交割时的安排

### ① 双方在协议签署后的责任

A、由于本次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须予公布的关联交易，并触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要约收购，双方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使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海信空调应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 ② 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买卖标的资产中空调权益和冰箱权益的交割应在相关公司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营销资产的交割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同步进行。营销资产交割时，海信空调保证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营销资产的转移一并由公司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公司承诺在接受框架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将完全承继海信营销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8、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均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并做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促使双方在框架协议的原则下尽快达成定向增发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签署前，双方并无其他法律责任。若一方未能履行此项义务，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补正外，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有关上市规则及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包括为推动此事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在内的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海信空调合法拥有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企业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现为海信空调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海信空调同意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同时以协议收购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的白电营销资产，并直接向本公司交割。该等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由海信北京公司使用的8项冰箱专利、由海信山东公司使用的27项空调专利、74项空调软件著作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过户手续。海信空调已做出承诺：在科龙电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增发方案前将上述知识产权过户到资产占有单位名下，并在过户完成之前由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直至过户至资产占有方名下。

本此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事项已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对于空调、冰箱等家电的需求增长主要来源于新置需求与更新需求。据测算，2008年-2010年预计每年国内空调市场容量平均近4,000万台，平均增速为12%；2008年-2010年预计每年国内空调市场容量平均近3,300多万台，平均增速为15%。2006年

以来，国内白电行业迎来了第三次重组浪潮，家电业的大规模整合时代已经到来，市场品牌集中度逐年上升，强势品牌将脱颖而出。各种品牌将上演生死时速，行业整合已成为世界性潮流。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家电行业更加良性地成长。

本次交易将促成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上限 28,022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后科龙电器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27,222.66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为 23,410.49 万股，H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数为 45,958.98 万股，两者合计占发行后科龙电器总股本的 54.53%。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比例大于 25%。

同时，自海信空调接管科龙电器近三年来，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未发生虚假记载之情形；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等，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公司 100% 股权、海信浙江公司 51% 股权、海信北京公司 55% 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设有冻结、查封等影响资产转让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5) 海信空调和科龙电器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看，不仅可以使科龙电器白电产销量进入行业前列，而且还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管理成本、运输成本等，规模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充分地发挥。从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看，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科龙电器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使公司走上健康快速发展轨道，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不存在可能导致

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旗下的所有白电资产均注入了科龙电器，即海信集团的空调、冰箱等白电业务将全部在科龙电器体系下独立运营；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涉及的有关人员将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资产的转移一同进入科龙电器。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科龙电器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结合自身的情况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的运作，使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 通过本次重组，海信空调将其旗下优质的白色家电资产全部注入了科龙电器，不仅能够进一步消除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同时将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大幅度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加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将大量减少科龙电器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在原材料采购、相互订牌加工产品和国内市场营销等方面关联交易，避免科龙电器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科龙电器的独立性。

(2) 科龙电器 2007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如下：

“公司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贵公司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由公司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公司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广

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编号为（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93号及第94号的民事判决书，于2008年3月31日收到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53号、154号、175号、181号、182号、185号、186号民事判决书，佛山中院对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案件中的九项案件进行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上述九项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予以上诉，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公司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64亿元。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

公司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4亿元。估计依据包括：公司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公司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0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7.92亿元，并存在按照财产与债务的比例清偿的可能性。公司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并考虑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对公司债权金额尚未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4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中九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但由于上述九项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又提起上诉，所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2007年对此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2006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此项保留意见不会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表编制的公允性产生影响。公司待法院作出判决且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调整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公司已经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等措施，公司还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债权得到保障。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初步核查，科龙电器原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而不属于现任大股东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违规占用资金问题，因此，根据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科龙电器历史遗留的清欠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公司 100%股权、海信浙江公司 51%股权、海信北京公司 55%股权以及海信营销公司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前述第（四）条）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拟购买海信空调的资产包括三大部分：海信空调资产、海信冰箱资产以及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拟购买资产名称             | 注册资本   | 法人代表 | 备注   |
|----|---------------------|--------|------|------|
| 1  |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 | 50,000 | 王士磊  | 空调资产 |
| 2  |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股权  | 11,000 | 王士磊  | 空调资产 |
| 3  |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股权  | 8,571  | 苏玉涛  | 冰箱资产 |
| 4  |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 3,000  | 杨云铎  | 营销资产 |

(注：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1、海信山东公司

海信山东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318503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士磊，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山东公司 100%的股权。

海信山东公司已通过 2007 年企业年检。

### 2、海信浙江公司

海信浙江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士磊，主营业务为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该公司目前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5221074010 (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山东公司 51%的股权。

海信浙江公司已通过 2007 年企业年检。

### 3、海信北京公司

海信北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玉涛，主营业务为海信（hisense）冰箱制造与销售。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13883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北京公司 55% 的股权。

海信北京公司已通过 2007 年企业年检。

### 4、白电营销资产

白电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拟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海信营销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云铎，主营业务为海信冰箱、空调专业销售公司。海信营销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分局核发的 37021118023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信空调承诺于签署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同时以协议收购海信营销公司的白电营销资产，并直接向科龙电器交割。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海信北京公司另一股东——北京雪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与海信浙江公司另一股东——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

海信山东公司、海信浙江公司和海信北京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海信空调合法持有该三家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待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后，可按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白电营销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待海信空调依法收购后亦可转让与科龙电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下列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

#### 1、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内和香港两地有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对交易的核准或批准,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核准。因此,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前,海信空调白色家电业务与科龙电器虽均主营冰箱、空调等产品,但各自在产品细分领域各有所长,且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白色家电业务必须与科龙电器白色家电业务全面彻底融合方能发挥两者合并后的协同效应。鉴于这种整合涉及两个规模庞大的业务与管理架构的对接、业务流程的重塑以及企业文化的融合,如果两者整合周期过长势必会影响双方优势互补效应的迅速、充分发挥,从而对重组后的科龙电器实现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是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由于白色家电的毛利率略高于如电视机等黑色家电,加上技术壁垒不高,造成市场上不断出现新的进入者,直接导致了产品的供应量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价格竞争仍是白电市场上最主要的竞争手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大大降低了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而另一方面,在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之下,我国白电产品的出口竞争力也受到一定的削弱。

因此,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能继续发挥以技术质量取胜的竞争优势和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那么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A股及香港联交所H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董事会的以上承诺已经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审核本次交易预案，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科龙电器目前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有利于夯实科龙电器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和科龙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银河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财务顾问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人员:

(祝 捷) (王红兵) (程 仑) (赵 鳖)

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